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